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该业务集中调配的外债额度为916,005,874.32美元，集中调配的境外放款额度为137,400,881.14美元。

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背景

近年来公司集中资源大力拓展海外市场，海外区域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境外运营主体日常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加。通过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公司可实现成员企业之间跨境资金的一体化协同管理，有效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保障境外资金安全，为公司海外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二、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

1、业务概述

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开展的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包括外债额度集中业务、境外放款额度集中业务，有助于提升公司跨境资金的统一管理效率和规范化运作水平。本次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集中调配的外债额度为916,005,874.32美元，集中调配的境外放款额度为137,400,881.14美元（具体内容以合作银行最终审批为准）。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2、主办企业：上海华测卫星导航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合作银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它的所有分行），后续公司可依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上述合作银行及数量。

4、成员企业：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

5、业务安全性：

（1）公司将指定主办企业的专用账户作为参加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结算账户；

（2）公司确保参加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成员单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确保公司对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有效管控；

（3）公司归集资金将严格按照银行管理要求，遵循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有关规定，确保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使用合法合规；

（4）开户银行将根据规定对公司参与本业务的资金来源及使用去向进行尽职调查。

三、风险管理方式

1、公司严格按照合作银行要求办理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并开立相关专用账户；

2、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专户资金不与其他资金混用，参与归集的资金应为境内外成员的自有资金和境外融资；

3、公司审计部将不定期对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该业务所有资金及相关业务进行全面检查；

4、公司将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开展上述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

四、相关事项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与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该业务相关协议及处理该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项、调整参与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境内外成员企业的名单、选择及调整合作银行。授权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终止之日止，实际开展期限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约定期限为准。公司同意承担所有与此资金集中管理有关的信用风险以及连带责任。

五、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事项旨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海外业务发展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事项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